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浙02民诉前调839号

2024年11月5日,本院依法立案审查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。本院经审查后认为,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,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,形成初步方案,提交了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。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就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事项召开听证会。目前,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地政府代表、抵押权人代表、金融普通债权人代表、普通债权人代表、职工代表、债务人代表、债务人股东均同意对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,并同意由抵押权人代表(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)推荐的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。据此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决定如下:

一、自2024年12月9日起受理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,由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

人;

二、从2024年12月9日起至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。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，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，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交延期申请。

本决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